|  |
| --- |
| 关于做好 2023 年我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 各区 (功能区)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、市卫 生学校、市医师协会、市民营医疗机构协会：  为做好我市 2023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和考生报名材料审核 等工作，根据国家、广东省有关工作安排和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 我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、考生报名材料审核等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：  一、 考生报名相关事项  广东省继续使用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暨资格审核信息系 统 (下称“省网”) ，考生应按照考点指定时间完成报名费缴纳， 请做好相关准备， 并及时通知考生。  (一) 网上报名  请各单位组织考生于 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 24 时前在国家医 学考试中心网站 ( http://www.nmec.org.cn/，下称“国家网”) 进行网上报名。报名成功后打印《报名成功通知单》，凭《通知 单》到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。2022 年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 |
|  |

基地参加实践技能考试，成绩合格但未通过当年医学综合考试的 考生， 2023 年网上报名并现场资格审核通过后，可直接参加医 学综合考试。

现场资格审核时间为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，主要审核考生 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重点审核考生的 身份证明、报考学历、所学专业、学制、学习形式、试用机构及 试用岗位、报考类别、注册年限 (执助报考执业) 等信息与网报 信息是否一致，若有错误应及时在国家网及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 名暨资格审核信息系统中进行修改或完善，核验信息无误后，由 报名点在国家网打印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 表》，考生手写签名确认，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。该信息 将用于医师执业注册管理，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信息填报错误影 响考试或医师执业注册的， 后果自负。

考生须于 3 月 3 日 24 时前关注广东省医师协会微信公众号 点击“医考服务”栏目进入“省网报名”页面或登陆“广东省医 师 资 格 考 试 考 生 报 名 暨 资 格 审 核 信 息 系 统 ” (网 址 ： <http://jy.gdwsrc.net> ) ，填写个人基本报名信息，并在该系统 上传所需报名材料 原件彩色扫描件 (单个扫描件大小应为 50kb-120kb，可拍照上传，但需保证清晰可辨认，不接受复印件 扫描上传) ，对不符合要求 (例如：扫描件不清晰、缺项、上传 错误等 ) 的，将作审核不合格处理。完成材料提交后打印《医师 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生报名材料清单》并手写签名。现场审核期

间内，考生应按规定提交纸质报名材料。考点审核结束提交考区 后，考区不受理资料补充或修改。

(二) 缴费事宜

考生考试费由考区审核通过后在省网缴费，缴费时间另行通 知，未缴费者视为放弃报考。报名结束后，收费单位按考生人数、 收费标准和规定的费用， 将考点考试费统一划入指定账户。

二、现场确认

1.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 (上午 9：00-11：30， 下午 3：00-17：00，节假日除外，各报名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)。

2.现场确认： 考生按属地化原则报名及确认。

( 1 ) 香洲区、斗门区、金湾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横 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各辖区内发证医疗机 构考生的现场确认。

( 2 ) 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、中大五院、省中医院珠海医院 负责受理本单位的考生报名，并于 3 月 3 日前到市医师协会(香 洲区狮山街道红旗街 2 号三楼 ) 统一完成现场确认；市卫生健康 局发证的民营医疗机构的考生(市卫生健康局发证的民营医疗机 构名单见附件 10 ) 和鹤洲新区考生直接到市医师协会现场确认。

( 3 )澳门卫生局负责澳门考生的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核。

特别提醒：考生在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暨资格审核 信息系统上填写“所属行政区域”时，需与现场确认点保持一致， 例如：考生在市医师协会现场确认，“所属行政区域”一栏需填

写“市辖区”；在香洲区卫生健康局现场确认，“所属行政区域” 一栏需填写 “香洲区”，以此类推。

请各位考生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及现场提交报 名资料，逾期不予补报。各报名点地址及咨询电话：

( 1 ) 市辖区：香洲区狮山街道红旗街 2 号三楼市医师协会 办公室， 2128079。

(2)香洲区： 香洲区香溪路 44 号香洲区卫生健康局 1 楼， 2516069。

( 3 ) 斗门区：斗门区白蕉镇连兴路 80 号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二楼医政股 204 室， 2782919。

(4) 金湾区：金湾区航空新城金鑫路 137 号金湾区市民服 务中心 A2 栋三楼民生综合事务服务窗口， 6316703。

(5)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：珠海市高新区金唐东路创新发 展大厦 A 区 8 楼 809 室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 3613015，3629432。

(6)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：横琴宝中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 区民生事务局卫生健康处，8937937。

三、 信息验证及报名备案事宜

考生学历信息验证及报名备案等有关事宜，参照《关于做好 2013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考生报名材料审核等工作的通知》 (粤卫办函〔2013〕64 号 ) 执行。以广东省内中等专业学校学 历或经广东省教育厅核验的省外中等专业学校学历报考执业助

理医师级别考试的人员，由考点办公室填报《待核验人员信息表》 ( 附件 2 ) 交省考区办公室， 考区汇总报请省教育厅核验。

如未按《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备案工作的通知》(粤 卫办函〔2013〕303 号 ) 要求办理备案手续，也不能按要求提交 试用单位缴纳社保凭证或 2022 年准考证的， 由所在工作单位向 考点提交相关人员工资发放、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开具处方、考核 等具体凭证，经考点审核确认，并在相关医疗机构对相关人员名 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后，由考点统一填报《未备案但考点确认符合 试用期规定考生花名册》并加盖公章， 报省考区办公室备案。

四、 短线医学专业加试

我市在儿科岗位工作，需要申请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的临床类 别执业医师考生可在国家网网上报名时自行选择 “儿科”加试， 并在现场审核时提交《2023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 申请表》(附件 3 )。

加试须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作出承诺，签订协议，经公 示后方能通过加试获得执业医师资格。

通过加试成绩计入总成绩才能达到当年临床类别执业医师 全国统一合格线的考生，其获得的相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 证书须标注 “儿科”字样，限定在儿科专业岗位注册。

五、考试时间

(一) 实践技能考试时间：2023 年 6 月 3 日-6 月 14 日(具 体时间以考生准考证为准)。

(二) 医学综合考试(计算机化考试) 时间： 2023 年 8 月

18 日-8 月 20 日(具体时间以考生准考证为准)。

六、 相关材料核验

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应在报考时提交《当年毕业研究生完成实 践训练并考核合格证明》(附件 8 ) 并于 2023 年医学综合笔试 前提交毕业证和学位证到考点办公室进行核验。

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、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但注册时间在 报名时未满相应年限的考生应在报考时提交《医师资格考试报考 承诺书》(附件 9 ) ，并于 2023 年医学综合笔试前提交后续试 用累计满一年的《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》 ( 附件 4 ) 或 《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》 ( 附件 5 ) 到考 点办公室。

报名及审核考生报名资格过程中报名点有任何问题请及时 向考点办公室反映。

附件：1.2023 年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材料整理装订要求

2.待核验人员信息表

3.2023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4.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5.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6.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报考人员在岗声明 7.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知情同意书 (2023 年版)